

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0191破1号之四

申请人：河南省冠强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李勇。

2024年8月8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经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，裁定受理并继续审理河南省冠强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冠强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

2024年12月9日，冠强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冠强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，债权清偿比例为0%，请求本院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经冠强公司管理人调查，冠强公司名下可供清偿的财产共计42800.04元，管理人垫付破产费用972.08元，追收未缴纳出资诉讼的案件受理费18300元，预计还将产生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费用，冠强公司的财产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后，无可供债权人分配的财产，无资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依据冠强公司管理人对冠强公司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，可以认定冠强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但应予保留管理人以外

理遗留问题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河南省冠强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学

审 判 员 刘红丽

审 判 员 朱 妍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

书 记 员 刘金燕